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二〇二五年六月修訂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公司的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節	股份發行	5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10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1
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會	12
第一節	股東	12
第二節	股東會	18
第五章	董事會	30
第一節	董事	30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31
第三節	董事會	32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37
第六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38
第七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8
第八章	監事會	39
第九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2
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	43
第十一章	利潤分配	44
第十二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45
第十三章	通知	47
第十四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48
第十五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49
第十六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52
第十七章	附則	52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深圳百果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10日以發起方式整體變更設立；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發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7152447549。

第三條 公司於2022年10月2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2023年1月13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普通股78,947,5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元，於2023年1月16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超額配售了H股普通股9,596,5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元，於2023年2月1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於2024年7月3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於2024年8月26日完成將320,478,841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轉換後的股份於2024年8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四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第五條 公司的住所：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鵬灣社區深鹽路2005號百果園科技大廈。

郵政編碼：518000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39,337,500元。

第七條 公司的營業期限為永久經營。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由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

在不違反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H股股東可通過公司註冊地的法院或者香港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爭議解決。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經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第二章 公司的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為：讓天下人享受水果好生活。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一般經營項目：信息諮詢服務(不含限制項目)；初級農產品、日用百貨的購銷；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企業管理諮詢與策劃(不含限制項目)；房地產經紀；國內貿易；水果雕刻；水果銷售；鮮花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市場營銷策劃；電子商務；廣告傳播，廣告策劃，進出口代理；自動櫃員機出租；國內貨物運輸代理；貨物搬運裝卸服務；包裝材料、紙製品、木製品、金屬製品、塑料製品的設計、銷售；設計、製作招牌、燈箱。在網上銷售農產品、食品、農副食品、調味品、糧油及製品、米、面、肉、熟食；自動售貨機銷售(含果汁、果切、水果)；經營電子商務。許可經營項目是：果汁製售；果汁、乾果、預包裝食品(不含複熱預包裝食品)、乳製品(不含嬰幼兒配方乳粉)的銷售；倉儲服務；水果銷售及加工；餐飲服務；職業技能教育；印刷製品(含書)的銷售；食品分裝。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壹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即獲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

第十九條 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持有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該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須召開股東會表決。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股份中，非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投資人。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2,190.072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公司於成立時各發起人的名稱或者姓名及其持股數額、持股比例、出資方式以及出資時間如下表所示：

序號	發起人名稱／姓名	持股數額 (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余惠勇	5,605,956	25.5971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2	深圳市宏願善果投資發展企業 (有限合夥)	1,894,401	8.6499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3	深圳市恒義利投資發展中心 (有限合夥)	1,761,738	8.0442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4	北京天圖興北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1,350,000	6.1642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5	深圳惠林實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859,522	3.9247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6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中金澗澤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09,641	3.2403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7	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96,220	3.1790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序號	發起人名稱／姓名	持股數額 (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8	新余獨角獸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696,220	3.1790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9	北京合順利如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683,525	3.1210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10	北京匯智眾享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627,996	2.8675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11	深圳市星鑫投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58,314	2.5493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12	深圳天圖興慧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47,518	2.5000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13	河南省戰新產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465,041	2.1234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14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知春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17,658	1.9071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15	深圳中金前海伯樂一號基金中心 (有限合夥)	392,558	1.7924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16	深圳市領譽基石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348,781	1.5926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17	上海自貿試驗區三期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9,722	1.5512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18	廣州明睿八號實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13,903	1.4333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19	李宏偉	297,000	1.3561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20	黃偉雄	270,000	1.2328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序號	發起人名稱／姓名	持股數額 (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21	蘇州天圖興蘇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260,802	1.1908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22	才金濤	242,912	1.1092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23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鯤信襄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5,725	1.0763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24	蘇州源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32,521	1.0617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25	成都天圖天投東風股權投資基金 中心(有限合夥)	193,856	0.8852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26	劉剛	191,102	0.8726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27	蘇鎰松	135,000	0.6164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28	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34,993	0.6164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29	深圳市金雅福禮德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135,000	0.6164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30	深圳興順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27,754	0.5833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31	深圳市福田紅土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6,695	0.5328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32	張雲根	112,762	0.5149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33	吳先鋒	105,104	0.4799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34	深圳興思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98,707	0.4507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35	廣州越秀新興產業二期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3,008	0.4247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序號	發起人名稱／姓名	持股數額 (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36	黃創如	76,489	0.3492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37	鄭志鍵	76,489	0.3492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38	深圳卓璞投資發展企業 (有限合夥)	70,739	0.323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39	紅土和鼎(珠海)產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70,016	0.3197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40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46,677	0.2131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41	北京屹唐紅土集成電路與互聯網 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46,677	0.2131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42	陳德忠	44,996	0.2055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43	樟樹市恒旺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42,537	0.1942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44	陳繼宏	40,600	0.1854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45	田建樟	40,400	0.1845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46	新余碩果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8,641	0.1764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47	劉運華	27,960	0.1277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48	深圳中金前海白馬四號基金中心 (有限合夥)	26,841	0.1226	淨資產折股	2020年3月25日

第二十三條 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539,337,500股，其中非上市股份85,448,554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5.55%；H股股份1,453,888,946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94.45%。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職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八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按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儘管前述本條規定，如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其他規定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涉及回購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二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如有)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前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五條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備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詢，但可容許公司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第三十六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應當有由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

第三十七條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八條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股東名冊內。

與任何境外上市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境外上市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如獲授予權力限制股東聯名戶口的股東數目，則限制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最多為4名；
-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 （四）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在公司股東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不論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倘若超過一位的聯名股東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第三十九條 所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

如本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在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 （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
- （六）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
- （七）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四十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境內非流通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的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事宜，按照公司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地法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對於暫停股東名冊登記變更期間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確認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四十六條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公司監事會（以下簡稱「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義務；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四)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
- (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九條 持有公司任一類別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五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及其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及其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及其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五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 (五)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人。

第二節 股東會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一)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會批准的擔保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香港上市規則》下需要由股東會審議和批准的關連交易和重大交易事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十四) 審議批准《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須經由股東會審議和批准的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向公司附屬企業提供除外)；
- (十五)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十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附屬企業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財年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財年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財年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會審議的擔保；
- (八) 公司股票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其他對外擔保情形。

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為除公司及全資附屬企業之外的主體提供的擔保。公司和全資附屬企業之間的互相擔保不屬於對外擔保。公司及全資附屬企業對公司的非全資附屬企業以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擔保屬於本章程規定的對外擔保範圍。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會上：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境外上市股份，數量不超過已發行境外上市股份2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

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第五十七條 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會計年度應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六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如需）。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六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六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且不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情形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於會議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形式擇一發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非上市股份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形式擇一發出。

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不得對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的通知及會議文件應以書面的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方式和會議日期；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四) 會務常設聯繫電話號碼；
- (五)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 (六)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七)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八)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九)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六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和表決，而如該公司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七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七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七十二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

第七十三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

第七十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及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股東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七十七條 股東須有權(a)在股東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七十九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變更公司形式；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本章程的修改；

(八) 授權董事會發行股票或債券；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十) 《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八十二條 在股東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7天送達公司；

(二) 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

- (三) 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四) 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
- (五) 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四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八十六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八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的前提下，如公司增加董事會名額，該名新任董事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八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在不違反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法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該被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負有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時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九十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九十一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三名且不得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的規定。

第九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

- (一)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 (二)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技術職稱；
- (三) 具備公司治理的相關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

- (四) 具有5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
- (五) 熟悉公司經營管理及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
- (六)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公司的財務報表；
- (七)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

第九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九十四條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九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3名以上董事成員組成。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提請股東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中長期發展戰略；
-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五)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六)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擬定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擬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方案；
- (十)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聘任或解聘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核心管理人員；
- (十三)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
-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六) 根據股東會的授權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
- (十七) 根據股東會的授權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十八) 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需要經由股東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重大交易及其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形；
- (十九) 審議批准如下關連交易事項：
 - 1、 按《香港上市規則》無須經由股東會審議和批准但需遵守公告規定的關連交易；
 - 2、 按《香港上市規則》非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
- (二十) 審議批准如下重大交易事項：
 - 1、 按《香港上市規則》無須經由股東會審議和批准但需遵守公告規定的重大交易；

- 2、 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該交易或（按《香港上市規則》需要累計的）累計計算的相關交易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適用）（具體依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而定）而作的測試，任何一項比率等於或高於5%但低於25%；以及所有適用比率低於5%但涉及發行公司股份為交易代價的交易。

(二十一) 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二十二)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二十三)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參與審議公司重要經營管理事務及相應決策；

(二十四)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五）、（十六）、（十七）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且第（十八）項必須由於相關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表決通過。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該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九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六)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七)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 (八)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
- (九) 根據董事會授權參與審議公司重要經營管理事務及相應決策；
- (十)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履行職務或者不能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副董事長不履行職務或者不能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董事長提議時；
- (四) 監事會提議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條 應當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召開3日前或更早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藉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字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本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責、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其應由至少三名（含）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監督公司的會計和財務匯報程序以及公司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其應由至少三名（含）董事組成，須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大部分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程序和標準，對擬任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應由至少三名（包含）董事組成，其中大部份委員須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並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及考核辦法，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研究、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其應由至少三名（含）董事組成，其中大部分委員須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要負責指導和審閱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及策略的制定和實施；評估和梳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關注與公司業務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重要信息及審議相關的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建議。其應由三名董事組成，並由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

第六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
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
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
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
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七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1人，設副總經理若干人，人選由總經理提名。
董事可以兼任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二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基本規章和具體規章；

(六) 向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三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一十四條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設財務負責人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財務負責人應向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

第八章 監事會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使監督職能。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1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一十八條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職工代表監事不少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二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七) 代表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
- (九)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提前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參加通訊表決的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提交監事會。

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此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二十四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九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至少21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程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年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十一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公司根據公司股東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三十四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法律法規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向非上市股份的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終止。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四十二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2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事情。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職務，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本條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為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三章 通知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非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

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如適用），股東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第一百四十七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第一百四十九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十四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檔，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五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營業期限屆滿；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七) 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有前條(一)、(二)項規定之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五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五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五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六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十六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本章程記載的事項發生變化；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本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予以公告。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過」、「超過」、「以外」，均不含本數。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